

证券代码：603003

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

公告编号：2020-030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9日，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,337,466.80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,337,466.80元，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.69%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0元，以上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均已到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元

序号	公司名称	项目名称	收款金额	收到时间	补贴性质
1	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	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金	1,012,000.00	2020.3.30	与收益相关
2	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	社保补贴	16,585.42	2020.3.18	与收益相关
3	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	财政扶持资金	1,042,548.00	2020.3.23	与收益相关
4	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	社保补贴	1,268.80	2020.3.12	与收益相关
5	上海策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	企业扶持资金	9,000.00	2020.1.22	与收益相关
		企业扶持资金	4,000.00	2020.3.27	与收益相关
		社保补贴	2,664.00	2020.3.23	与收益相关
		企业扶持资金	7,000.00	2020.4.29	与收益相关
6	融屿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	上海临港奉贤扶持款	224,852.58	2020.3.27	与收益相关
		社保补贴	14,468.00	2020.3.21	与收益相关
7	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	社保补贴	3,080.00	2020.4.15	与收益相关
合计			2,337,466.80	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1、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，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。

2、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；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。

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6 日